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2962151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4 年 8 月 4 日防檢一字第 094142166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豬、牛、羊、鹿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八)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至少每週更換一次以上。
- (二) 動物運輸車輛、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 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 (四)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豬：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 (五) 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紀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
- (六) 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於休市(宰)日時應將繫留場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經徹底清洗乾淨後派員進行擴大消毒。

六、動物運輸業者應以一式三聯之「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紀錄表」，紀錄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之執行情形，並由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第一聯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相關稽查人員查驗，第二聯、第三聯交由當日動物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當日動物運輸車輛卸載動物之場所超過二處者，得以影印第一聯方式交由上述業者收執。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七、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屠宰場及動物運輸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縣長 林明溱

